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配送员雇主责任保险（美团专用）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指定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服务或合理的上下班路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含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死亡赔偿金**，按不高于保险单约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最高赔偿限额计算死亡赔偿金额；

（二）**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年1月1日施行）的规定，经符合条件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伤残程度（1-10级）鉴定书确定每级赔付比例，赔偿金额标准按被保险人雇员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配送订单服务所在地省/市人民法院公布的道路交通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按照该被保险人雇员应负责任比例给付伤残赔偿金额；

（三）**第三者医疗费用**，包括如下项目：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

（四）**第三者误工费**，除保险合同另行约定外，每天赔付标准按事故发生前，三者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无法提供工资流水或工资证明的按照保单约定的金额给付。误工费免赔天数和单次事故一年累计赔付天数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该三者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五）**第三者物损部分**：对于三者财产损失，按不高于保险合同约定限额支付赔偿金，三者的财产损失赔付金额包含在三者身故/伤残责任赔付金额之内，物品的折旧率统一按照法定折旧率进行扣除。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员工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所致的赔偿责任；
- （三）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 （四）社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 送餐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六)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七) 外卖餐品损失及被保险人雇员本人的财产损失；

(八) “第三者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医疗费用”、“第三者误工费”、“第三者物损部分”以外的项目和费用：如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交通费、住宿费、丧葬费、抚养费、扶养费、精神损害赔偿、赡养费、保险单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等。

(九) 任何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前述列明的“第三者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医疗费用”“第三者物损部分”“第三者误工费”的赔偿限额和合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